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

被告 林聖傑即奎勝企業社

陳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12,1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8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聖傑即奎勝企業社（下稱林聖傑）於民國

113年12月31日邀同陳素貞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保證書，約定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額度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林聖傑於113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金額，共計15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285計息（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3）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，並依年金法計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林聖傑未依約清償本金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分別積欠本金共121萬2,1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陳素貞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通知函暨回執3份、非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、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2份、放款利息（速算）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4頁、第51頁至第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5,89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、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年利率	年利率
1	30萬元	238,603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20萬元	973,570元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